

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

108 年度志工招募計畫

【目的】

培訓志工擔任臺北市中山堂之導覽服務、展場服務及活動協助支援等工作，讓更多民眾得以認識、親近中山堂，達到古蹟活化的目的。

【實施項目】

- 一、名額：報名人數達 10 ~15 即開辦，額滿為止。
- 二、報名資格：須年滿十八歲，已受過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 12 小時或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，志願參與導覽與推廣活動，具服務熱忱，並能遵守時間紀律者。
- 三、報名及面試：
 - (一) 報名方式在本所網站及臉書公告。
 - (二) 即日起於本所網站下載報名資料表，填妥後請將報名表 E-Mail 至 ce-278@mail.taipei.gov.tw。信件標題註明【志工招募】。
 - (三) 書面審核通過者，由本所 email 通知面試。
 - (四) 面試合格者，由本所 email 通知參加培訓。
- 四、培訓方式：採資深志工培訓。
- 五、聯絡電話：(02) 2381-3137 轉 105 劉小姐。

【流程】

- 一、第 1 階段：面試及認識中山堂。
通過面試者，發給志工手冊及中山堂視野一書，以 2-3 週時間閱讀，並可抽空至中山堂使用語音導覽機。
- 二、第 2 階段：實地解說
安排資深志工解說導覽，共 12 個景點。
通過筆試者可進入導覽練習流程。
- 三、第 3 階段：導覽練習
由資深志工帶領以抽籤單點、限時單點或多點限時等方式導覽解說。
- 四、第 4 階段：實務練習
參與正式執勤，與資深志工一同為民衆導覽並安排資深志工口試。
- 五、第 5 階段：實習
以 2 個月為期，每週 1 次實習。

【其他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第 4 階段之實務練習服務期間，須遵守本所志工值勤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期間費用全免，惟不提供餐點及交通補助費。響應節能環保，請自行攜帶水杯。
- 三、通過整體考評者，培訓期間之教育訓練可併入志工訓練時數內，不計志工服務時數。